附件8：

共青团惠州学院委员会社会实践活动

管理条例（试行）

1. 总则
2.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的重要思想。加强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更好地促进我校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高效、快速、安全的开展，同时，充分调动我校广大青年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3. 社会实践是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锻炼学生实践能力，是学生投身社会、接触社会、了解社会，从而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使广大学生深入社会基层体察社情民情，在服务奉献中厚植家国情怀，在实践锻炼中受教育、长才干、作奉献。

是学校课外教学的重要补充，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形式，是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

1.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实践育人、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安全第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提供保障、密切配合的原则。
2. 我校学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及教学实习活动，也可以回到家乡或自发组织开展社会调查、参观访问、勤工助学、社区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要充分发挥大学生的学科素养和专业特长，通过社会实践的形式，更好地为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
3.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4. 组织管理机构
5. 学校成立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校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二级学院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活动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表彰工作，具体管理机构设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负责本学院的社会实践活动。
6. 把大学生社会实践与教师社会实践结合起来，组织各二级学院教师参加、指导社会实践，具体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和班主任要亲自组织带领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各二级学院要广泛发动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7. 项目类型与申报要求
8. 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将会分为品牌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品牌项目由学院推荐符合相关标准的项目展开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在项目评审中，未能被推荐进校级立项的团队，可继续参与院级立项。
9. 社会实践一般项目的主题、内容符合团发文相关要求。
10. 社会实践重点项目主题较新颖，形式、内容有创意，能结合时政热点，且立项申报书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目标明确，分析问题全面、客观、逻辑严密。
11. 社会实践品牌项目为我校致力于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项目，能抓住百姓需求、坚持务实求新、构建长效管理；品牌项目可由学院组织开展，符合一定条件的团队项目即可申报，被设立为品牌项目后两年内不可更改。
12. 品牌项目允许人员变更，但项目主题或实践地点不变。由学院主导，深入持续性推进项目开展（如遇项目成员毕业离校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的，可重新组队）。
13. 品牌项目不占学院暑期社会实践的立项名额，成功结项后将给予配套资金和专业评审指导，顺利结项后直接评为校级优秀项目，且可以优先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评奖评优。
14. 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申报品牌项目：

①同一个类型的、有长期实施性、与实践地有长期联系反馈的项目；或可定点在同一个地方连续3年以上开展不同类型的主题活动，也可连续3年以上在不同地点开展同一个类型的主题活动；

②符合团发文相关要求；

③有较强的项目价值，体现实质性成果，分析深入全面；

④实践内容贴合实际，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鲜明的当代大学生特色；

⑤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各大网络社交平台获得了一定的宣传效果；

⑥连续两年参加暑期社会实践且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团体项目奖；

1. 若第一年立项为品牌项目的团队，第二年参加社会实践仍需填写暑期社会实践品牌项目申报表。
2. 若品牌项目连续两年未能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将撤销名额；申报为品牌项目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无故放弃开展或弃权。
3. 在立项评审中，参与品牌项目申报的团队未能评上，可继续参与重点与一般项目的评选。
4. 资金使用说明
5. 获准立项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学校将提供一定的启动资金以推动项目的开展，资助项目分为“品牌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类，启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6. 启动资金由立项项目团队使用，使用前需在立项申报书中写明经费预算，启动资金在项目指导老师指导下开支;团队负责人对项目开支情况负责，报账时，由项目负责人经办，按照要求填写团队负责人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校团委报账后，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审批和下发启动资金。
7. 立项项目启动资金可用于以下费用开支。

报告费，论文版面费，印刷费，文章检索；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突发情况应急费用，药品等费用。

1. 安全教育管理
2. 各学院配合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开展安全培训会，加强对参与社会实践的同学的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报备制度，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在实践团队出发前做好思想动员，安全、技能等培训。
3. 在各团队在开展实践的过程中，各学院要对实践团队在实践地的活动给予全程指导，安排暑期社会实践安全信息联络员，负责暑假期间实践团队的联络工作，确保团队安全。
4. 各校级社会实践团队必须制定安全教育方案和安全预案，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团队都必须亲笔签署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可依据提供的样本，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适当修改。
5. 各实践团队需在实践开始前由团队负责人统一为团队成员购买保险，且每位参与实践的成员都须购买保险。购买保险的截图须在开学后连同社会实践报告等材料一起上交，将作为项目结项的必要标准。
6. 组织和实施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大对实践团队的支持力度，并积极配合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做好指导工作。
2. 各学院需鼓励和引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专业特长优势，为基层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科技、卫生服务。把先进文化、先进生产力送到农村基层；努力提高农村的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积极倡导社会文明；把掌握的科学知识传播到当地，积极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做贡献。
3. 加强对活动的实时跟踪管理，构建有效的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机制和信息报送制度，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并认真制定好本单位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方案。
4. 各学院可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新媒体宣传平台，并主动联系各类传统宣传媒体，在实践活动的策划、动员、实施、总结等各个阶段进行宣传推广，鼓励各团队采取线下积极开展与线上加强传播相结合，提升活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5. 加大对暑期立项材料的审核力度，督促各实践团队整理好实践活动中的书面材料，并按要求填写好社会实践活动中的立项申报书和调研报告书等文件材料。
6. 学院负责人组织人员和各团支书参加寒期社会实践“我的暖冬故事”分享交流会，进行观摩、学习，同时开展十大优秀“暖冬记录”评选，并按名额分配表在规定的时间里择优遴选出优秀作品，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并提交到校团委社会实践部。
7. 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学院负责人在开学两周内组织开展本学院的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分享会，并做好团队实践项目考核认定的总结工作。通过团队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社会实践报告、调研论文、实践工作简报、微电影展播、摄影大赛等多种形式展示、扩大实践成果，评选出本学院特色项目。
8. 为更好促进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与我校开展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课程相互融合，参加由校团委组织开展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顺利结项的项目的调研报告可以认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课程的2个学分。
9. 实践形式与要求
10. 各团队应不断丰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机制，了解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在实践活动中做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11. 在实践过程中，各团队在完成社会调查的同时，应遵循实践团队守则，确保安全，服从学校及学院的安排。讲求实效，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12. 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过程，各团队应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的各种书面材料，按照相关要求，撰写好社会实践活动立项申报书和调研报告书的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
13. 各团队在实践活动期间，要积极配合学院或学校开展实践过程中的宣传工作，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交宣传材料，以便于宣传推广。
14. 若团队因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需申请实践地接受证明，由校团委社会实践部提供电子版证明，纸质版的证明由团队自行打印。
15. 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立项成功后，若无特殊情况，不能随意放弃开展实践，若出现因实践地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开展实践等情况，可申请弃权，但团队需提交弃权申请表，详见附件《惠州学院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弃权申请表》。

1. 原则上允许更改团队负责人、团队项目名称、实践地点等，但项目类别及整体方向不允许更改。各项内容的更改需走正规流程，要明确罗列出具体原因(援藏、参军或因身体不适等特殊情况)，提交相应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申请表，且要有各二级学院团委盖章及签名，项目名称等项目信息的修改会在团委公众号上发布推文进行公示，每个团队只允许更改一次。详见附件《惠州学院暑期社会实践项目信息更改申请表》

1. 奖惩办法
2. 在暑期社会实践开展后，团队需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开展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备给学院负责人，不得无故弃权，若出现随意弃权的情况，弃权团队将会在团委网和公众号上进行公示，限制其参与下一年的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且该团队的指导老师三年内不允许参加任何暑期社会实践个人奖项的评选。
3. 若学院存在实践团队无正当理由随意弃权，放弃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行为，将影响学院后续参与优秀组织单位的评选。
4. 予以立项的团队项目，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等情况，需走正规的申请流程，报备给学院负责人，再由负责人统一上报给学校，并填写好相应的申请表，若不按申请流程更改项目，则不允许更改。
5. 若存在实践团队直越过校级负责人，直接与校团委老师对接项目的相关事宜，或存在不尊重和不配合校级负责人相关工作的行为，一经属实，取消该团队的评奖资格，行为严重者不予以项目结项。
6. 各团队在提交各类文件材料时须严格按照材料存放和填写模板的规定上交，若不按格式要求提交材料，将影响后续评奖推优。
7. 严禁团队滥用校团委审批下发的社会实践活动介绍信，一经发现，取消团队的立项资格，并限制其一年内不能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8. 根据社会实践成果，学校每年评出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团队、优秀个人、优秀指导老师，并给予奖金和荣誉证书，具体参照文件《惠州学院寒暑期社会实践评奖细则》。
9. 根据实践中表现优异团队的调研报告书等结项材料，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和优秀指导老师，参与市级，省级，国家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评选。
10. 附则
11. 本条例由团委直属社会实践部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共青团惠州学院委员会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12. 本《管理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惠州学院委员会所有，于2022年5月11日开始实施。

附件1：《惠州学院寒暑期社会实践评奖细则》

附件2：《惠州学院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弃权申请表》

附件3：《惠州学院暑期社会实践项目信息更改申请表》

共青团惠州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1：

惠州学院寒暑期社会实践评奖细则

**一、奖项设置**

**（一）寒期社会实践活动**

 **1.总体情况**

优秀组织奖 1名左右；

优秀项目奖17个左右，为各学院推优的项目。

**2. 奖项评比细则**

**（1）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颁发给寒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委。按照团委所得总分评选，评选实行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团委寒期社会实践活动整体组织情况；（15 分）
2. 团委组织的寒期社会实践项目的上报数量以及学生参与率；（30分）
3. 团委组织寒期社会实践活动效果显著，成果突出；（40分）
4. 团委对寒期社会实践宣传情况。（15 分）

**（2）优秀项目奖（分一、二、三等奖）**

优秀项目奖颁发给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 评奖实行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实践过程中各实践队员表现良好，能充分体现各成员的德智体美劳；（10分）
2. 社会实践的主题、形式或内容符合活动主题，但又能加入自己的创意；（10 分）
3. 拍摄了较多高质量且清晰的照片或视频，能反映出实践的过程与成果；（15分）
4. 活动记录表能完整记录实践的过程，叙述思路清晰。感悟能抒发真情实感，引起较多人的共鸣和回应。有实质性的成果上报（包括实践论文发表，为当地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设计方案受到当地政府企业重视等）；（30 分）
5. 着力宣传惠州学院的学院特色、校园文化、学子精神，树立惠州学院的良好形象，实践活动在当地形成一定的影响；宣传效果能以书面显示表达出来；（20分）
6. 在各团支部、团委开展的“我的暖冬故事分享会”上叙述清晰，能结合自身的实践过程进行分享，获得较高的评价。（15分）

**（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1. 总体情况**

（1）团体奖

优秀组织奖 2 名左右；

优秀项目奖占本年度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总团队数 40%左右；

优秀宣传奖5名左右。

（2）个人奖

优秀指导老师奖 6 名左右；

先进个人奖 10名左右 (针对团队负责人申报) ；

积极分子奖 10名左右（针对队员申报）。

**2. 奖项评比细则**

**（1）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颁发给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委。按照团委所得总分评选，评选实行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团委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整体组织情况；（15 分）
2. 团委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的结项数量以及学生参与率；（30分）
3. 团委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效果显著，成果突出；（40分）
4. 团委对本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的宣传情况。（15 分）

**（2）优秀项目奖（分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优秀项目奖颁发给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 评奖实行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实践过程中各实践队员表现良好，配合默契，分工合理，能充分体现各成员的德智体美劳；（5分）
2. 社会实践的主题、形式或内容新颖，有创意；（15 分）
3. 建立或巩固了与实践地的伙伴关系和长久的合作意向（主要依据团队带回的实践地接收意向书的数量和质量）；（15分）
4. 实践活动反馈意见中，在实践地的群众中引起良好反响（主要依据回收的群众意见调查表，其他形式亦可，如感谢信，寄语等等），当地单位党团组织对团队有较高的评价；（15 分）
5. 实践论文、调查报告或其他形式的实践成果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观点明确，分析问题全面、客观、逻辑严密。有实质性的成果上报（包括实践论文发表，为当地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设计方案受到当地政府企业重视等）；（30 分）
6. 主动与地方媒体联系，有媒体对团体的认可并进行正面报道（主要依据报纸，录像等图文资料）；着力宣传惠州学院学子精神，树立惠州学院的良好形象，实践活动在当地形成一定的影响；宣传效果能以书面显示表达出来。（20分）

**（3）优秀宣传奖**

优秀宣传奖颁发给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积极宣传团队实践过程、实践成果的团队，具体评奖参考以下几点：

1. 主动与地方媒体联系，有媒体对团体的认可并进行正面报道（主要依据报纸、录像、网络文章等图文资料）；（25分）
2. 着力宣传惠州学院学子精神，树立惠州学院的良好形象，实践活动在当地形成一定的影响；（30分）
3. 在有一定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号上出推文、在视频网站上上传实践视频、在微博上发表讨论和实践感想等，积极参与中青在线、广东学联、惠州学院团委以及其他相关媒体平台的投稿和分享感想等活动； （30分）
4. 能将宣传成果以较好的方式呈现在报告书与答辩会中。（15分）

**（4）优秀指导教师奖**

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给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参加某团队的实践活动并起到指导作用，在成果中有所表现的指导教师。

具体评奖参考以下几点：

1. 真正起到带领团队、指导实践活动的作用；（25分）
2. 及时、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20分）
3. 深入到实践活动中，与同学同甘共苦，团队凝聚力强；（15分）
4. 带领的团队获得了较为优秀的实践成果，获得了实质性的成效 。（40分）

**（5）先进个人奖（申报对象限队长）**

先进个人奖颁发给参加实践活动并表现突出的个人。具体评奖参考以下几点：

1. 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表现，得到实践单位好评，产生一定的社会反响；（30分）
2. 实践中能够发扬吃苦耐劳、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的精神。能够主动发现问题，带领团队成员及时解决问题，取得具有较高价值的个人成果；（35分）
3. 团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实践成果，并能将成果落实到实处，发挥实践价值。（35分）

**（6）积极分子奖 （申报对象限队员）**

积极分子奖颁发给参加实践活动并表现良好的个人。具体评奖参考以下几点：

1. 在实践活动中有着良好表现，得到实践单位好评，产生一定的社会反响；（30分）
2. 实践中能够发扬吃苦耐劳、团队合作，勇于创新的精神；（15分）
3. 工作态度积极，团队意识强，配合团队的工作，取得具有一定价值的个人成果；（25分）
4. 团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实践成果，并能协助成果的落实。（30分）

**二、奖励办法**

1. 所有获奖单位及个人均可获得由惠州学院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和一定的奖金。
2. 在校、院内宣传栏、网站、微信公众号、《东江青年.三下乡特刊》上宣传先进事迹。

**三、监督措施**

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将组建督察小组，对各团委、团队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完成情况及总结评比工作进行检查，凡弄虚作假者取消一切评奖资格。所有奖项的评选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其他**

1.本办法从2021年3月开始试行。

2.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共青团惠州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惠州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2：

惠州学院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弃权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团队名称 |  |
| 项目类别 | 写申报书中项目类别的全称，如“追寻党史足迹”分享展示活动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 年级专业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老师 信息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团队成员 |  |
| 弃权理由 |  |
| 指导老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团委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二级学院： 填表时间：

1.指导老师意见填任意一位指导老师即可；

2.指导老师可以加行填写；

3.团队成员只需填写成员姓名；

4.校团委意见由校团委社会实践部统一交给团委老师。

附件3：

惠州学院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项目信息更改申请表

二级学院： 填表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团队名称 |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 年级专业 |  | 联系方式 |  |
| 更改信息 | 团队负责人、团队项目名称、实践地点等，如：团队负责人A改为B |
| 信息更改原因 |  |
| 指导老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团委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1.团队成员修改只允许减少，不允许增加；

2.指导老师意见填任意一位指导老师即可；

3.校团委意见由校团委社会实践部统一交由团委老师。